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目 錄	頁
布政司答新聞界中文提問	1
政府提出改善僱員權益福利條例草案	2
庫務司談服務市民	7
商人在經濟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	8
律師會就物業轉易收費會晤律政司	10
憲報刊登修訂旅館業條例草案	10
貿易署修訂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地來源規則	13
接獲承投來往東涌及新機場巴士服務標書	14
藥物教育資源中心今日開幕	15
大廈管理研討會明舉行	16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承認 I B C A 和 J B R I 的評級	17
九六年第一季按產品所屬工業劃分的本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	18
名人談中文學習和應用	20
沙洲東部疏浚工程招標	21
海軍陸戰隊辦慈善競技賽	22
鴨脷洲及上水暫停食水供應	22
外匯基金運作	23

布政司答新聞界中文提問

布政司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五）在一個國際婦女研討會議後答覆新聞界中文提問全文如下：

布政司：我想談談梁天偉事件，每一位市民都會感到很震驚，我知道報界亦十分關注這個問題，當然港府亦十分重視這個問題，大家知道警務處處長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他們會盡快捉拿兇手，我亦想向梁先生本人及其家人致萬二分慰問。梁先生昨日接受過手術，我希望他能早日復原。

記者：警方會否懸紅追緝兇徒？

布政司：我相信警務處長現正考慮。

記者：陳太，近日發生幾宗暴力事件，能否表示你對香港治安的看法？

布政司：當然有些市民會感到關注，我只可以說港府當然對治安問題亦知道市民一般是十分關注的。警務處長及所有其他人員都會盡量維持治安。事實上，當然這幾天可能有個別事情發生，但大致上，我認為市民毋須過份關注治安的。

記者：陳太，你較早時說過，希望香港在一百年後一國一制，你能否解釋？

布政司：我想我不是這樣說。因為你要聽一聽當日我是答與會其中一位的問題，談到香港在一百年後會是怎樣。我說，當然《基本法》只是說香港制度只是維持五十年不變，但我亦記得鄧小平先生說五十年後可能再有五十年。當然在一百年中間，無論是香港及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都會有很大轉變，我認為經濟開放之餘同時在政制亦會更開放，鄧小平亦說過，中國社會亦會趨向更開放及透明度更高。

記者：陳太，依女性角度而言，你是否認為未來行政長官應該是一名女性？

布政司：對此我不會置評。

記者：陳太，七大商會因為不滿港督發表的言論，可能會有……

布政司：港督的言論中間可能有些誤會，港督亦已澄清，亦在報章上澄清了，在這方面我毋須再重複。我可以說無論是港督或港府及所有公務員當然對工商界，對香港的貢獻我們非常了解，亦很重視。商界對香港經濟發展及對一般市民歷年提高的生活程度有一定貢獻。我們一貫的做法是繼續與商界有溝通及有來往。餘下的四百多天，正如我較早時說過是每一位市民，無論是商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都需要共同努力來捍衛自由架構及以後能確保香港有高度自治及香港人自己管治香港。

完

政府提出改善僱員權益福利條例草案

政府今日（星期五）建議實施一套十五項的改善措施，加強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獲得的權益和福利。

有關建議載於今日（星期五）憲報刊登的《一九九六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九六僱傭（條例）（第二號）條例草案》。這兩項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生育保障、長期服務金、工資定義、工資保障、年終酬金的條文。條例草案將於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政府制訂該兩項條例草案是爲了實施最近就《僱傭條例》包括的僱員法定權益而進行的多項檢討的結果。

副教育統籌司張建宗今午在記者會上介紹該兩項條例草案時表示，政府一向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情況，逐步改善僱員的福利。

他說：「爲了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經常就現行勞工法例下有關僱員權益和福利的多項條文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檢討是根據香港社會經濟的轉變、工會及僱主團體發表的意見、國際勞工標準，以及鄰近國家採用的做法而進行的。

張建宗說：「兩項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於僱主和僱員利益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並已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

《一九九六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改善多項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包括：

- * 刪除享有無薪產假合資格服務期的規定；
- * 在享有產假薪酬方面刪除在生子女數目的限制；
- * 簡化關於產假期限的條文；
- * 容許彈性開始放取分娩前後的十個星期產假；
- * 刪除可享有僱傭保障的十二個星期合資格服務期的限制；
- * 提高對懷孕僱員不當解僱的賠償罰金；
- * 簡化產假通知的規定；和
- * 禁止指派懷孕僱員擔當危險的工作。

《一九九六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旨在：

- * 取消對四十五歲以下、服務年資少於十年的僱員按百分率調減長期服務金的規定；
- * 修訂工資的定義，以包括佣金、勤工花紅、勤工津貼、交通津貼及超時工作薪酬；
- * 規定僱主向僱員支付欠薪的利息；
- * 訂明未獲發工資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有權把僱傭合約當作已被終止；和
- * 改善年終酬金的條文。

勞工處副處長陳永傑在同一記者會上闡釋兩項條例草案的細則時表示，政府在提出改善有關生育保障的現行條文前，曾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第三號》有關婦女分娩前後受僱事宜的條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其他鄰近國家的做法。

他說：「根據條例草案，任何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懷孕僱員（根據《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為連續受僱四個星期，每星期內工作十八小時），均可獲十個星期的無薪產假，而毋須根據現行須連續受僱滿二十六個星期的規定。」

陳永傑說：「鑑於家庭人數減少的社會趨勢，現時規定不多於兩名在生子女的條文愈來愈難成立。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個限制。」

他表示，為了避免對產假期限產生混淆，政府建議十個星期的產假應由假期開始日期起計，但可延長一段相等於延遲分娩日數的期間，並可因健康理由另再延長四星期。

假如實際分娩日期是在產假開始之前，則為期十星期的產假，應由實際分娩日期起計。

為了保障工人不會因懷孕而遭解僱，政府建議刪除有關合資格服務期的規定，即懷孕僱員只要符合《僱傭條例》的連續性僱傭合約受僱規定，便可獲得保障。

至於不當解僱懷孕僱員的賠償罰金，政府建議將賠償金額由相等於七日工資提高至相等於一個月的工資。此外，僱主並須向僱員支付十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如僱員本應享有這項保障）。

這將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作用，並增加僱員因遭不當解僱而蒙受精神困擾和經濟損失的賠償。

政府亦建議立例，規定如懷孕僱員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她不適宜從事危險工作，則僱主便不得指派她處理該類工作。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接納僱員的要求，即屬違反《僱傭條例》，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僱員如被不當解僱，她因調離危險的工作而對收入造成的任何改變，不應影響計算產假薪酬和賠償罰金的基準。

根據修訂的建議，僱員向僱主遞交產假通知時毋須說明預計分娩日期及產假開始日期。這解決了懷孕僱員須提供上述兩個日期而遇到的實際困難。

張建宗在概述政府提出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的建議時表示，該項計劃於一九八六年開始推行，目的是為非基於本身的過失而遭解僱的年長資深僱員，提供經濟上的保障。

他說：「雖然所有連續服務滿五年的僱員，均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但服務不足十年的僱員，可獲發的長期服務金，將須視乎其年齡和服務年數相應調減。」

「這項按百分率調減長期服務金的辦法，其理據基礎是，較年輕的僱員遭解僱後，另覓工作困難較少。不過，這項安排卻被視為是對較年輕僱員的一種歧視。」

「我們建議分兩個階段取消這項規定。首先，關於服務年資達七年或以上的較年輕僱員，按百分率調減長期服務金的規定會即時取消。至於服務不足七年的僱員，現行調減長期服務金的規定會於一年後取消。採用這個循序漸進的改善方法，僱主可在一年時間內逐步應付額外的開支負擔。」

工資保障方面，政府建議如僱主沒有在到期支付工資當日起計七天內支薪，便須向僱員支付欠薪的利息。

利率則應採用首席大法官根據地方法院條例釐定的利率，即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現時採用的利率。

為加強保障未獲發工資的僱員，政府建議訂明僱員如超過一個月仍未獲發工資，有權當作僱傭合約已被僱主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員便有權根據《僱傭條例》，獲發因這樣被解僱而應得的所有款項。

在工資定義的建議方面，陳永傑表示，雖然工資的現行定義涵蓋範圍極廣，某些款項（例如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是否屬於工資的問題，仍不時在勞資糾紛中出現。

政府因此建議修訂工資的定義如下：

* 包括佣金、勤工花紅、勤工津貼、交通津貼及超時工作薪酬，惟不包括某些指明的款項，例如非在合約訂明及屬賞贈性質，或僱主酌情支付的款項或償款；及

* 在計算累算僱員福利時，把固定超時工作薪酬計算在工資之內，如屬不固定超時工作薪酬，則把過去十二個月佔僱員平均工資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的平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

他說：「這可防止無良僱主把很大部分的工資指定為超時工作薪酬、交通津貼及勤工花紅，藉以減少其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方面的責任。」

陳永傑強調，這些修訂建議不會令僱主須另外承擔責任，支付佣金、勤工花紅、勤工津貼、交通津貼及超時工作薪酬。反之，這些修訂旨在闡釋已在僱傭合約內載明的款項的性質，以訂明根據《僱傭條例》計算僱員可依法領取的款額時，上述款項應算作僱員工資的一部分。

根據僱員工資計算的法定應得款項，包括終止僱用的代通知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包括不當解僱的賠償罰金）、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年終酬金。

陳永傑指出，雖然許多行業普遍都有發放年終酬金，但每年酬金究竟屬合約性質還是賞贈性質，以及僱主解僱僱員時是否有法定責任按比例發放年終酬金等問題，卻經常引起爭議。

爲了消除疑慮，以及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政府建議修訂有關年終酬金的條文如下：

* 規定任何在合約內訂明的每年酬金，均須受現行有關年終酬金的條文規管，除非僱主曾以書面形式訂明，酬金屬賞贈性質，可由僱主酌情支付；及

* 可按比例領取年終酬金的合資格服務期，由在酬金期內服務滿二十六個星期減至三個月，但不包括首三個月的試用期。

完

庫務司談服務市民

庫務司鄭其志今日（星期五）表示，政府正在改變其處事及服務精神，加入更多關懷別人的特質來服務市民。

鄭其志在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周年晚宴演說時說，政府在過去幾年用了相當時間去發展一套服務市民計劃，並專注於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他說，這套計劃旨在促進安定繁榮、改善廣大市民的生活質素、照顧需要援助的人士、保障個人權利及自由、維持法治，以及鼓勵市民盡他們的公民責任。

他說：「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屬於公共服務，而且涉及公帑的運用，市民會期望我們以合理和正確的方法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設定了多項共同價值標準，其中包括適當得宜、正直忠誠、講求效率及態度開放。」

他續說，政府已定出四項基本原則，在工作上加以實踐。它們分別是：向市民負責、量入為出、有效管理和改善服務，以及培養服務精神。

他說：「現時，所有部門均已訂出服務承諾，清楚告訴市民，對政府日常提供的各式各樣服務及所處理的事務，他們可期望得到的服務標準。」

「不過，商界的需要顯然較具體，我們必須集中更多資源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好讓商界保持競爭力，在創造財富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從而為整個社會帶來繁榮。」

鄭其志說，財政司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支援商界」的計劃時，亦是以此為目標。

這個計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要杜絕官僚作風和消除過份規管、盡可能減輕遵守和執行法規所涉及的費用、把公營部門的服務轉交商辦，以及因應商界的合理要求去改善現有服務或提供新服務。

鄭其志說：「為了推展有關工作，我們已着手進行多項試驗研究，測試個別部門及個別計劃的改善措施。」

「我們本身定下的目標相當進取，就是要在未來六個月內，完成各項試驗研究。其後的路向，則須視乎所得的結果而定。」

他補充說：「我希望試驗研究的結果，可以促使研究範圍進一步擴大，最終能夠把各項概念及構思綜合起來，納入政府部門的日常管理程序中。」

完

商人在經濟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

財政司曾蔭權今日（星期五）表示，香港的經濟轉型，過去及現在均由私營機構帶動，並沒有任何政府的正式干預。

曾蔭權在新加坡出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午餐會時說，政府對私營機構干預減至最少這原則，是香港經濟成功的關鍵。

他說：「香港部分傑出商人在五十年代大力推動香港發展成為製造業基地。」

「而很多三十年前幫助發展香港經濟的商人並沒有就此停止；反之，他們繼續在香港經濟轉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從荒蕪的島嶼轉變至今日香港的過程中，商人扮演重要角色，而他們也足以自豪。」

「在過去五十年，假若沒有他們對推動企業的技術及敏銳感覺、先見之明、勇往直前的態度，以及最重要的對香港長遠的信心，香港並不會有今日的成就。」

「以社會整體來看，香港尋求他們領導。」

他表示，經濟轉型並沒有帶來香港製造業的終止，雖然該行業結構已急速地改變。

他續說：「一個穩固的製造行業是香港經濟活動的主要部分，過去和將來都不會改變。」

「在人力集中的製造業運作下產生的人力資源，將香港的與貿易有關服務推向繁榮及成熟的高峰。」

曾蔭權說，新加坡和香港的專業人士在很多方面可以攜手合作。

他說：「新加坡和香港在很多方面已一直保持緊密合作。」

「新加坡和香港之間的雙邊貿易近年擴展迅速。在一九九五年貿易總額達二百一十二億五千萬新加坡元，較一九九四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三。」

新加坡是香港第六大貿易夥伴，又是香港的第五大物資來源地。

他表示，新加坡公司已經在香港不同層面上進行商業活動，而且規模不少。

他說：「新加坡是香港製造業第七大海外投資者，在一九九四年年底的總投資額估計達一億九千萬新加坡元。」

他又說，正因為新加坡與香港的密切關係，香港政府選擇了在新加坡開設東南亞國家聯盟區域內的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

新加坡是曾蔭權東南亞訪問行程中的第二站。他在下午拜會了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就雙方有共同興趣的事務進行磋商。他亦造訪了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局，並與該局主席楊烈國交流經驗。

他將於今晚稍後時間前往新加坡新達城，為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旅遊協會辦事處主持開幕。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長吳志偉將為該盛會的主禮嘉賓。

完

律師會就物業轉易收費會晤律政司

香港律師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代表今日(星期五)會晤律政司馬富善，提交了一份表達律師會就物業轉易收費所提出的建議的立場書。

馬富善表示會小心考慮這些建議，他會就這些建議是否對消費者公平和不違反競爭加以考慮，並且顧及到市民對廢除定額收費的不少支持。

律政司今年二月宣布政府會草擬廢除定額收費的有關法例，以便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局審議。

與此同時，若律師會向政府提出對消費者公平及不違反競爭的交替建議，政府亦會加以小心考慮。

完

憲報刊登修訂旅館業條例草案

《一九九六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五)在政府憲報刊登，該草案旨在修訂三條有關酒店及賓館的法例，以改善其中的不足之處。

政務科發言人表示，條例草案將會修訂《旅館業條例》、《酒店東主條例》及《酒店房租稅條例》內的若干條文。

《旅館業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制定，條例訂立一套發牌制度，以規管酒店、賓館及類似住宿地方，確保它們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以及健康與衛生方面的規定。

發言人說，政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在實施發牌制度的過程中，發現條例有若干不足的地方。

他說：「該條例對『旅館』所界定的定義，使為某些限定類別人士，例如某一國籍的人士或某一旅行社的顧客，提供住宿的處所，可不受該條例的管制而經營。」

「這些處所其實是用作經營旅館，所以應根據有關的規定領取牌照，以確保其安全受到監管。」

他並表示，由於一名高等法院大法官在本年三月一宗上訴案件中裁定，招待預先訂房的顧客的酒店，並不在該條例的管制範圍之內，因此，裁決對「任何到臨……的人」一詞的定義的釋義，限制了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他說：「這項判決造成了法律漏洞，讓酒店可聲稱他們是租出房間予預先訂房的顧客而得免根據條例的規定領取牌照。」

「為了堵塞這些漏洞，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中『旅館』的定義，令該定義的範圍包括只提供住宿地方予某些限定類別的人士的旅館，並包括親身或透過代理人或代表到臨旅館的人士，而不論其是否有預先訂房。」

至於簽發予酒店及賓館的牌照期限，發言人表示，當局建議簽發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可長達三年。

他解釋說，大部分酒店所獲發的牌照均附有某些條件，規定持牌人須進行某些改善酒店安全的工程，以及完成這些工程的時間表。牌照事務處會考慮發牌給已完成有關工程的酒店，牌照有效期可長達三年，以省卻每年續牌的手續。

他說：「可是，如不修改條例，牌照事務處便不能發出有效期長達三年的牌照。」

他強調：「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簽發有效期可長達三年的牌照，並且只有那些履行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且不會濫用這項批准的酒店，才會獲發給三年期的牌照。」

「賓館如符合上述條件，當局亦會考慮發給這種牌照。」

發言人說，另一項修訂是建議補救工程及封閉令的通知可以用張貼於有關旅館當眼處的形式送達。

他說：「根據現行條例，當局可以用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向旅館負責人送達通知。然而，如無法知悉旅館負責人的下落或身分時便會出現困難。」

「如發出的通知得以用張貼在旅館當眼處的方式送達，而毋須寫明收件人的姓名，則對執行工作會有幫助。」

發言人表示，另一項修訂是訂明任何獲政務司書面授權的人員，可以在封閉令的有效期內進入旅館進行補救工程。

他解釋說，根據條例，這些處所一旦被下令封閉，則工作人員便無法再進入其內以進行補救工程，如不能進行補救工作，便無法改善處所的安全，而旅館亦不能重新開放營業。

他表示，政府亦建議在條例內加入一項新條文，以解決牌照事務處因時限關係而無法對違反條例人士提出檢控的問題。

他說：「根據《裁判官條例》的規定，倘某一罪項是在牌照事務處發出傳票前超過六個月觸犯的話，牌照事務處會因時限關係而無法提出檢控。」

「這情況有欠理想，因為有些罪項可能是在牌照事務處人員在牌照續期時剛視察有關樓宇後才觸犯的，在此情況下，有關罪項便不會在短期內被發現。」

「新條文訂明提出檢控的時限，是由觸犯有關罪項後的六個月內，或由牌照事務處發現或獲悉有關罪項後的六個月內，兩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發言人說，條例草案亦建議同時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及《酒店東主條例》內「酒店」一詞的定義。

他說：「由於《酒店房租稅條例》及《旅館業條例》內的『酒店』定義十分相似，所以令到當局在向這類其實用作經營酒店的處所徵收酒店房租稅時遇到困難，因此《酒店房租稅條例》有關『酒店』定義亦會作類似修訂，以堵塞此法律漏洞。」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於五月十四日通過有關條例草案。草案將於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完

貿易署修訂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地來源規則

貿易署今日（星期五）宣布，港府即將修訂有關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規則，由現時以「布料剪縫」工序，改為以「車縫部件為成衣」，作為決定來源地標準。新修訂將於七月一日起生效。

新修訂將不會偏離「實質改變」的基本原則，這項原則是國際認可的產地來源標準，亦不會影響本港在《世界貿易組織產地來源規則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

貿易署發言人說：「在世界各國協力使世界貿易組織處理的產地來源規則達致統一之前，港府的修訂行動令本港的產地來源規則，將更能與世界各國的規則協調。」

他說，香港一向積極支持自由貿易，而為本地工業提供理想的貿易及投資環境，更是港府的一貫政策。

發言人說：「整體而言，修訂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規則，將有利本港貿易和工業。在廣泛協調的產地來源規則下，本地製造商不再需要因應不同市場的要求，在不同的生產模式上作投資，這有助於提高本港工業的競爭力。」

現時，本港及其主要貿易伙伴就裁剪及車縫成衣採納了不同的產地來源規則，例如美國以「布料裁剪」工序為標準、歐盟以「完全製成」為標準，而本港則以「布料剪縫」工序為標準。

美國頒布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證實，美國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將以「全面縫合」，代替「布料裁剪」工序作為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規則。新修訂的美國產地來源規則，將更接近歐盟現時所採納的規則。

發言人說：「國際間日漸普遍以『縫合』工序作為決定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標準。貿易署經過審慎考慮後，認為本港的產地來源規則，毋須較其他貿易伙伴嚴謹。」

「故此，我們決定修訂現時本港產地來源規則，改為以『車縫部件為成衣』的工序作為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規則，由七月一日起生效。」

爲了配合新修訂的產地來源規則，有關簽發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證措施將會有新的安排，並於同日生效。

發言人說：「新安排易於執行，而且不會對本地商人及製造商構成負擔。」他補充說，有關詳情已刊登在今日出版的《來源證通告》。

爲了讓業內人士對新簽證安排有進一步的認識，貿易署將於六月中旬舉辦一個研討會，介紹新安排的執行細節。

有興趣出席研討會的業內人士，可致電二三九八 五五四二與貿易署來源證科胡海光聯絡。

完

接獲承投來往東涌及新機場巴士服務標書

運輸署已收到三個投標者申請承投來往新發展的東涌及赤鱗角新機場兩組巴士線服務的標書。

運輸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五）表示，該兩組巴士服務共有二十五條巴士線，每組由各類型的服務綜合而成。

三個投標者均申請承投第一組巴士服務，而其中兩個亦申請承投第二組巴士服務。

在二十五條巴士線中，十九條是普通巴士服務線，其中七條爲連接新機場與其他地區的長途線；八條是東涌及赤鱗角島上的穿梭巴士線；以及四條來往新機場的通宵巴士線，以配合機場二十四小時操作。

在普通巴士服務線中，部分提供多方面的服務，並以裝置有行李架的巴士行走。

此外，六條新機場巴士線則來往新機場及主要的酒店和商業區。

發言人說，機場巴士的營辦商須提供特備優質服務，備有符合市場需求的空調車輛，並為乘客提供一系列高質素服務的設備。

他說：「其中一些路線會於一九九七年中開始投入服務，以配合首批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以及機場職員增加的需要。」

「巴士網絡將會在新機場啓用時全面投入服務。」

標書揀選工作會立即展開。

完

藥物教育資源中心今日開幕

教育署署長余黎青萍今日(星期五)出席藥物教育資源中心開幕典禮時，呼籲教師使用中心的資源和參加藥物教育課程，將藥物教育融入學校的課程和活動，為同學培育正確人生觀，指導他們拒絕濫用藥物的誘惑及定出健康的生活方式。

該中心是本港第一間藥物教育資源中心，搜集和發展藥物教育的教學資源，為教師提供支援，以及方便教師交流在校內推行藥物教育的經驗。

余黎青萍表示，該中心的成立標誌教育署在推行藥物教育工作方面，向前跨進一步。

該資源中心是去年三月港督在關注毒品問題高峰會議中提出政府一系列工作計劃的重要一項。

教育署使用約一百萬元經費設立藥物教育資源中心，安裝先進的器材，包括微型電腦系統、多媒體影音設備如錄影機、影碟機和電腦光碟機等。

該中心除購置參考書籍和學術雜誌外，亦着重搜羅藥物教育的教材套及視聽教材，包括錄影帶、模型、模擬遊戲及電腦輔助學習軟件等。

教育署正積極將中心內的教學資源編目及儲藏於電腦檢索系統內，方便使用者查閱。

藥物教育資源中心位於九龍深水埗東京街五號四樓四十六號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公眾假期除外。

余黎青萍說，教育署除成立藥物教育資源中心外，亦加強對在職教師在藥物教育的培訓，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為期一天至三天的藥物教育課程。

她補充說，在培訓服務上，教育署有一個目標，希望在兩年內，為每間中學培訓一位熟悉藥物教育的教師，以便在校內發揮領導功能，處理有濫用藥物問題的同學，並全面推行藥物教育。

完

大廈管理研討會明舉行

由政務總署及房屋署主辦的「大廈管理研討會'96」明日（星期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超過六百名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委員和互助委員會委員將會出席，聽取大廈管理的專業意見。

這項全港性大型研討會每年均會舉辦，旨在向市民推廣有效管理私人大廈的信息。

五名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房屋事務經理、警司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代表，會就大廈管理的各種問題作專題演講。

講題有公屋代管計劃、《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管理費及備用基金帳目的正確處理方法、管業經理在樓宇管理的角色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淺釋。

每一講題結束後均安排答問時間，以便出席人士就講題內容即時發問，而參加者亦可在最後的公開討論時間內與講者交流大廈管理的經驗及意見。

約六十名區議員亦會在會上與參加者分享他們在處理大廈管理事宜的經驗。

會場內同時展出大廈管理的各項資料。

完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承認 I B C A 和 J B R I 的評級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星期五）公布，金管局在評定港元債券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在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下可貼現回購抵押品時，會承認 I B C A 和日本公社債研究所（J B R I）的評級。此項決定即時生效。

對 I B C A 和 J B R I 給予的評級，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目前的最低要求如下：

由下列機構發行的債券

	銀行	非銀行機構
I B C A	A-	A
J B R I	A+	AA-

金管局保留權利，可隨時修訂以上的最低評級要求。

金管局過去就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只承認標準普爾和穆迪的評級。I B C A 是一家總部設於倫敦的評級機構，於一九七八年成立。J B R I 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總部設於東京。

完

九六年第一季按產品所屬工業劃分的本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五）發表的統計數字，一九九六年第一季本港四個主要工業包括服裝製品業、紡織製品業、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業與電器及電子製品業合計佔本港製造業產品出口總值百分之六十八。

九六年第一季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業的出口值，與九五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十二至九十四億元。另一方面，電器及電子製品業、紡織製品業以及服裝製品業的出口值則分別下跌百分之二十三、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三，至六十四億元、七十九億元及八十六億元。

雖然變動的實際數值不大，運輸設備業的出口值大幅上升逾二十倍，主要的增加在汽船、拖船、推船、及其他船舶等的項目。

另一方面，產品出口值有較大跌幅的包括專業設備及光學用品業（減二億五千七百萬元即百分之七）、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減二億一千六百萬元即百分之十）、化學品及化學產品業（減二億零六百萬元即百分之十），及塑膠製品業（減一億九千七百萬元即百分之十七）。此外，雖然變動的實際數值不大，鞋類製品業的出口值顯著下降百分之五十一。

以上的統計數字，是把對外貿易分類中的出口商品，根據通常產製此等商品的工業，再行組合而成得，黃金及金幣之交易則不包括在內。

以上的工業分類法是採用香港標準工業分類法（HSIC）。這套工業分類法與貿易統計報告所採用的聯合國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SITC）不同。工業分類法與生產過程有較大關係，而貿易分類法則較側重產品的用途。

在參考這些按產品所屬工業分類的本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時應注意，雖然有些出口產品要經多次加工程序，但是在編製以上統計數字時，這一類產品的全部價值，均歸入進行該產品的最後生產工序的工業中。此外，某一類工業的本港產品出口數字，亦可能包括來自其他工業類別的機構所生產的副產品。

有關按產品所屬工業分類的本港產品出口統計的更詳細資料，可參閱由政府統計處綜合經濟統計調查組提供的附表。此外，更詳細的有關統計數字，亦載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香港對外貿易》報告內。查詢請電二八零五 六六四二。

（下頁續附表）

一九九六年第一季按產品所屬工業劃分的本港製造業產品出口統計數字

按所屬工業劃分的出口產品	本港產品出口值(百萬元計)			
	一九九六年 第一季	一九九五年 第一季	價值變動	變動 百分率
食品	620.2	650.2	-30.0	-4.6
飲品	147.9	201.8	-53.9	-26.7
煙草製品	530.7	582.4	-51.7	-8.9
紡織製品(包括針織)	7,948.3	8,550.5	-602.2	-7.0
服裝製品(鞋類除外)	8,564.7	8,788.3	-223.6	-2.5
皮革及皮革製品(鞋類及服裝製品除外)	331.2	365.0	-33.8	-9.3
鞋類(橡膠、塑膠及木質鞋類除外)	9.4	19.2	-9.8	-51.1
木材及木松製品、傢具及固定裝置	89.7	89.6	+0.0	+0.0
紙張及紙品、印刷及出版	1,808.9	1,781.0	+27.9	+1.6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	1,779.0	1,985.3	-206.3	-10.4
石油及煤產品	5.5	4.7	+0.8	+16.0
橡膠製品	11.9	18.5	-6.6	-35.5
塑膠製品	970.5	1,167.8	-197.3	-16.9
非金屬礦產製品(石油及煤產品除外)	86.1	141.8	-55.7	-39.3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2,050.2	2,266.1	-215.9	-9.5
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	9,359.4	8,354.5	+1,005.0	+12.0
電器及電子製品	6,418.2	8,335.9	-1,917.7	-23.0
運輸設備	68.0	3.1	+64.9	+2,086.4
專業設備及光學用品	3,560.8	3,817.9	-257.1	-6.7
其他製品	3,036.9	2,951.0	+85.9	+2.9
總計	47,397.4	50,074.5	-2,677.1	-5.3

註：1. 由於撥歸整數的關係，個別項目之和，與表列之總額，可能並非完全相同。所有變動百分率是由未經轉為整數的數字計出。

2. 上表所載列的統計數字，是將對外貿易分類中的出口商品(黃金及金幣除外)，根據通常產製此等商品的工業，再行組合而求得。由一九九二年起，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第三次修訂版(SITC R3)，取代了分類法第二版(SITC R2)，作為貿易統計分類的依據。由於貿易分類法的改變，此等數字或未能與較早年份發表的統計數字作精確的比較。

香港政府統計處
綜合經濟統計調查組
電話：2805 6642

名人談中文學習和應用

教育署副署長關定輝今日（星期五）鼓勵學生靈活地將語文學習和生活結合起來，從生活中學習語文，又將學到的語文應用到生活之中，這才是活潑而有效的中文學習。

關定輝在出席「香港名人談中文學習和應用」座談會時說，出席的嘉賓都是社會知名人士，生活經驗豐富，語文很有修養，他相信與會的學生定可從他們的寶貴經驗中獲益良多，終生受用。

今次座談會的講題是「語文學習和生活」，出席嘉賓有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系系主任陳永明教授、專欄作家曹捷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程介南。

關定輝說：「今日在香港社會，人與人之間工作及日常接觸的機會很多，要汲取知識、了解別人和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必須具備一定水平的語文能力，日常生活離不開語文，而語文學習亦離不開生活，兩者是息息相關的。」

爲了配合語文教育的發展方向，增強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和信心，以及提高他們的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及思維能力，教育署籌辦了一系列的「香港名人談中文學習和應用」座談會，以專題形式，邀請香港各界知名人士談談他們學習中文的心得，讓學生有機會汲取他們的經驗，從而提高自己的語文能力和學習興趣。

關定輝說，香港政府一向關注語文教育和語文水平問題，由八十年代開始，已陸續推行多項改善措施，早期的例如修訂中、小學中、英文科課程，鼓勵學校採用母語教學，增加中、英文科額外教師等；近期的例如增設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推行目標爲本課程等，一九九四年更成立語文基金，資助一些提高中、英文水平的計劃和研究；種種措施，目的都是希望改善語文教育和提高學生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的能力。

他說：「近年來，由於經濟轉型，加上和中國的交往日益頻密，香港社會需要更多中、英文能力俱佳的人才，來參與發展，否則競爭力便會落後於其他地區，再不能維持香港作爲國際貿易及商業中心，以及中國重要轉口港的地位。」

「有見及此，去年十二月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的第六號報告書，也是以『提高語文能力』為主題，希望能訂立既配合社會需要又切實可行的語文政策和計劃。所以，可以肯定的說，為香港培育更多擅長兩文（中、英文），能說三語（粵語、普通話、英語）的人才，是本港未來語文教育發展的重點。」

教署本年內將再舉辦三次同類座談會，邀請各界名人以專題形式探討中文的學習和應用。

完

沙洲東部疏浚工程招標

土木工程署現招標承投在沙洲東部進行疏浚工程。

工程包括在沙洲東部泥坑 IIIc、III d 及 III e 疏浚約九百萬立方米未受污染淤泥。疏浚後的泥坑將會用作棄置由即將進行的填海及疏浚工程所產生的受污染淤泥。

工程預計於本年七月展開，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

該工程由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填料管理部設計，而土木工程處海港工程部將會負責監督施工。

投標表格及其他資料，可向九龍公主道一零一號土木工程署大樓五樓土木工程處海港工程部總工程師索取。

截止投標日期為六月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

完

海軍陸戰隊辦慈善競技賽

皇家海軍陸戰隊主辦的「慈善學校競技賽」將於星期日（五月十九日）在九龍京士柏運動場舉行。悠揚的樂聲、從天而降的陸戰隊隊員、軍用直升機展覽等均為當日可在現場看到及聽到的一部分節目。

該活動由派駐昂船洲添馬艦海軍基地的十名海軍陸戰隊隊員主辦，除了招待超過八十名來自本港學校的學童外，亦歡迎市民一同參與活動，為救助兒童會香港分會籌款。

活動於上午十時開始，入場費成人二十元，小童免費；現場設有跳彈床、彈跳城堡、歡樂繽紛球、哥爾夫球、射龍門等遊戲項目，歡迎市民參加。並設抽獎項目，獎項包括乘坐皇家海軍快速截擊艇、乘坐直升機在本港上空盤旋及大酒樓晚餐等。

皇家海軍陸戰隊基地設於英國普里茅斯，參與今次慈善活動的隊員行將結束他們四個月派駐香港的任務，跟先前駐港的同袍一樣，他們為慈善出力。今年初，一班陸戰隊隊員曾為救助兒童會發起「出租陸戰隊」的籌款活動。

完

鴨脷洲及上水暫停食水供應

鴨脷洲及上水區部分樓宇的食水供應將由下星期一（五月二十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暫停，以便進行水管測漏試驗。

在鴨脷洲區，受影響樓宇包括位於鴨脷洲大街、利民道、利枝道、好景街、新市街、水秀街、山明街、平瀾街、惠風街、洪聖街及倫敦里。

在上水區，受影響樓宇位於上水金錢路的牛地、金錢金錢村，以及青山公路（古洞段）的松柏朗及燕崗。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六年五月十七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一——
收市戶口結餘		三四六零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四七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增一三零二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減一五四
上午十時		減一五四
上午十一時		減一五零
正午十二時		減一四九
下午三時		減一四九
下午四時		增四七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零厘	六點零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3.9 * +0.0 * 17.5.96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零八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零八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一六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二五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六一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八零五	六點三零厘	一零零點三二	六點二二厘
三年	三九零四	六點三零厘	九十九點二九	六點六八厘
五年	五一零三	六點七五厘	九十八點二四	七點三一厘
七年	七三零二	六點零二厘	九十一點七四	七點七四厘
五年	M五零二	七點三零厘	九十九點六九	七點五二厘

總成交額

一百六十九億五千八百萬元

完